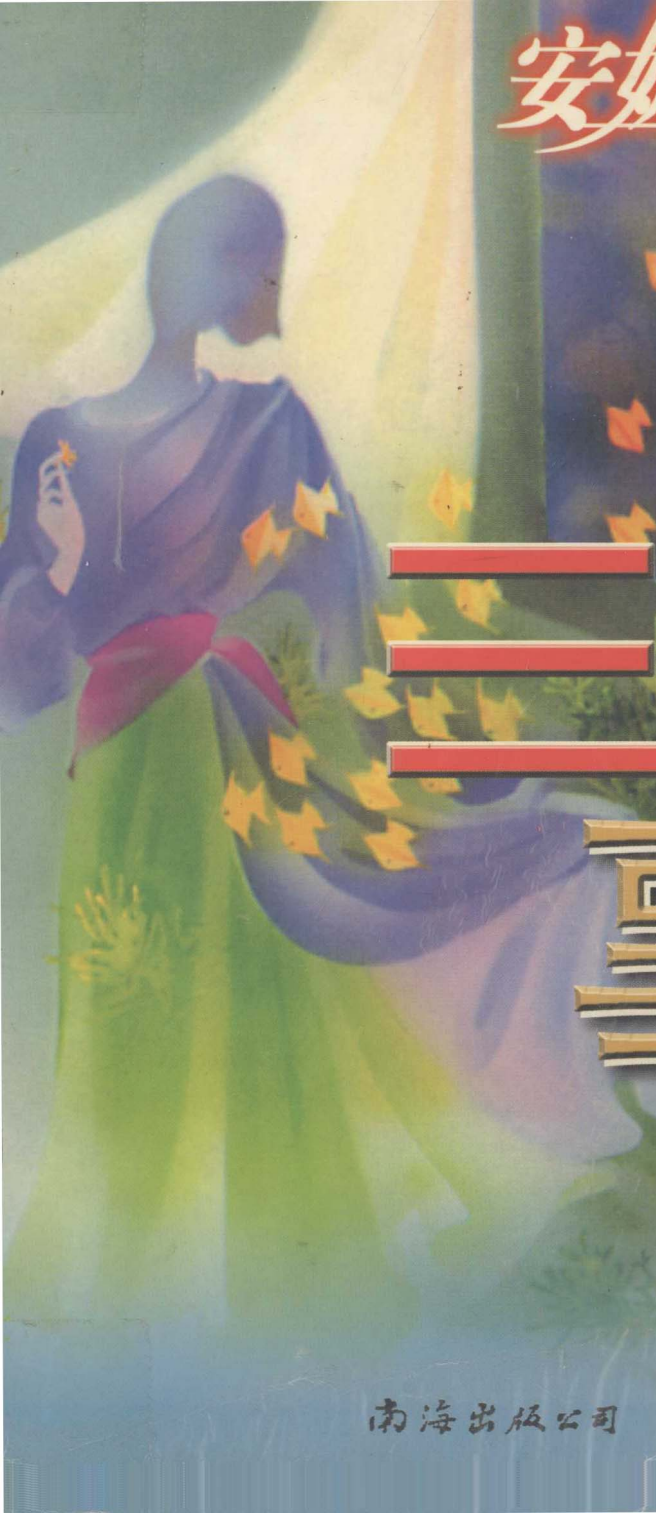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安妮宝贝

的

二

二

三

三

事

作品全集

南海出版公司

安妮宝贝

的

事

作品全集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安妮宝贝的二三事/安妮宝贝著. —海口: 南海出版公司,
2004. 4

ISBN7 - 5442 - 2674 - 3

I. 二... II. 安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1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08682 号

安妮宝贝 ① 二三事

——作品全集

作 者 安妮宝贝

责任编辑 杨雯

特约编辑 杨葵

装帧设计 蒋艳

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(0898)63350227

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上海市印刷四厂

开 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21

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7 - 5442 - 2647 - 3

定 价 32.80 元



二三事	1
良生	5
莲安	30
沿见	51
恩和	74
盈年	97
又及	109
告别薇安	115
七月与安生	261
八月未央	291
瞬间空白	301
彼岸花	421
蔷薇岛屿	565

二 三 事

自 2000 年至今我写了五本书,《二三事》这本书是我在写《蔷薇岛屿》之后写的第五本书。

自序

【意象】

每次写一本小说,最先出现在脑海里的,不是文字,而是意象。在写这本小说的时候,亦有一幕一幕的画面在心里掠过,犹如不定格的镜头。带有一种隐约的肯定之感。这些意象决定心的探索走向。我却是喜欢这种过程,在黑暗中反反复复,但似一直有光照耀。

两个在陌生旅途中邂逅的女子。各自生存的阴影。信与不信。记忆所代表着的遗失和记得。最终,她们又走回到旅途之中。在这里,旅途亦代表时间。

在这写本书的时候,有过困顿。常常是写了几万字,推倒重来。再写,再推倒。我当然有过多思省,觉得也许是放置其中的意念,太过繁重。就像一个人,有话要说,又很慎重,反而觉得怎么都很不妥当起来。

最后决定推翻在结构叙述上的企图,先恢复一个纯简的文本。抑或说是一个纯简的幻象。却更为接近真实。

因为纯简,文字构筑了一种自然的走向。为此,文本本身在书写过程中完成细微的变动。与我的初稿框架,有所不同。

【内心摆渡】

至今喜欢的小说,仍旧是那种往内探索的类型。类似于一个封闭的暗的容器,看起来寂静,却有无限繁盛起伏隐藏其中。亦不需要人人都来懂。因那原就是一种暗喻式的存在。有它自己的端然。就像一个岛屿。断绝了途径。自有天地。

因着这个原因,我很少在书店里能够买到自己喜欢的小说。有一本加拿大小说除外。其场景里有个荒废的修道院,接近我观点核心里的岛屿。我因此对出生在斯里兰卡的作者有无限好奇。当然我知道,这本书里有他,亦是没他。

至今为止,我的两本长篇,都是以“我”起头。这个人称很微妙。它代表一种人格确定。也就是说,它并非个体。它是一种幻象。那个“我”

是不代表任何人的。对一本小说来说,有时候事也不是太重要。事亦是一种工具。重要的是叙述本身是否代表着一种出行的态度。对读者和作者来说,书,有时候是用来接近自己内心的摆渡。为了离开某处,又抵达某处。

任何事物均无定论。也无人可以做主。小说更是不需要任何定论的载体。诸多感情或者思省,原就是一个人内心里的自生自灭。当一个人在写一本书的时候,心里是如此。而当另一个人拿起来阅读的时候,他能感受到这种清寂。似是无法对人诉说清楚的,心里却又有惊动。

【疏离感】

我对我的一个朋友谈起过这本书。

我说,这本小说在设定一种疑问,试图解答,或者只是自问自答。结构散漫,如同记忆。因人的记忆就是从无规则,只是随时随地。

看起来亦矛盾百出,更像是一个寻找的过程。它不存在任何立场坚定的东西。只是在黑暗的隧道里渐行渐远,缓慢靠近某种光亮。它是一本因此而注定有缺陷的小说。并与我之间更加疏离。

这种疏离感使我一直更为喜欢小说的文本。在散文里人不能回避真实感受,要把自己摆在前面。而小说却可以让自己退后,或与自己截然没有关系。几近一个幻象。

【记得】

写完之后,心里回复某种空洞状态。像一个瓶子刚刚倒空了水,在等着全新的水注入。这转换过程中极其短暂的一刻。看起来通透,却蓄满种种可能,有饱满而汹涌的不设定空间。

又开始长时间睡眠,阅读。但更频繁地置身于公众空间中,与陌生的人群混杂,观察他们,倾听并记录他们的对话。随时写一些笔记。并在书店里寻找地图册,想能够找到一个陌生地停顿。

无所事事,观照内心。就如同沉入河流底处,深深潜入,没有声音。

它使人更为直接地面对日常生活。一些人与事。时与地。看似简单却是意味深长。

记得2003年11月6日,北京有第一场大雪。夜晚8点,在咖啡店等一个朋友。透过巨大的接近三面环绕的落地玻璃窗,能够看到茫茫大雪被大风吹成斜面。在大楼的射灯光线范围之内,这微妙的重量感非常清晰。天空时而被闪电照亮。

空荡荡的店堂里,人极少。偶有人推门而入,头发和大衣上都是干燥的雪花。纷纷扑落。看到一个头戴圆形暗红色毛线帽子的欧洲男子,

穿皮外套和球鞋，端一杯热咖啡，走进茫茫大雪里。潦倒的味道。这或是他身在异乡看到的第一场大雪。

又有一个穿着黑色高跟凉鞋的长发女子，有果核般的身体轮廓，在桌子边吃一碟野樱桃蛋糕。用英语接了一个手机电话，然后穿上黑色长外套离开。我想象她裸足穿着的高跟凉鞋陷入厚厚积雪里的场景，觉得有一种诡异的美感。似有一种脱离现实的兴奋。

40 分钟之后，朋友在大雪中赶到咖啡店。他在拍一个电影，刚睡醒。他的白天才刚刚开始。不吃食物，只喝水。与我说话，而后坐在一边昏昏欲睡。最后他决定去电影院看一个科幻片作为休息。等到凌晨两点，就可以开始他的工作。而我决定去吃一些热的食物，然后回家阅读看了一半的某个西班牙男人的传记。

走出咖啡店大门的时候，看到满地被大雪压折的树枝，叶子青翠，生命力以某种夭折的姿态，得以凝固。树枝突兀的伤口，似仍散发着汁液辛辣的气味。有下夜班的年轻女子在街上群集地走过。笑声明亮而愉悦。大雪茫茫。整个城市陷入一种寂静而微弱的梦魇般的氛围之中。

在一家通宵营业的肮脏小店。地上都是融化的湿漉漉的水。有美丽女子坐在角落怅惘地看着大雪，脸上有洁净的爱情遗留的痕迹。亦有人在纵情地喝啤酒，吃沾了辣椒粉的羊肉串。闷头不语。灯泡明亮得刺眼。此时已经是凌晨 1 点多。

坐在那里，感受到置身于时间之中的沉寂，及面对它的不可停留的细微忧虑。这个大雪的夜晚即将过去。我将失去一切线索与它连接。只有记忆，将会以一种深刻的不可触及的形式，存留在心里。

是一束神秘而明亮的光线。曾经带来这样华美盛大的撞击却无法言喻。

【一个人的事】

而我知道自己不会轻易对人提起。我将只是记得它。或者把它书写下来。

书写只对个人发生。等到书写变成文本并且面对大众，它就与自己断了任何关系。仿佛是另一种存在。它被别人猜度，评断，或者误读。意义在完成的那一刻，成了终局。

所以这只是一个人的事。

大雪的夜晚。时间。回忆。生命的旅途。以及小说。都是如此。

安妮宝贝

2003 年 10 月北京

良 生

她对我说，良生，若是有可能，有些事情一定要用所能有的，竭尽全力的能力，来记得它。因很多事情我们慢慢地，慢慢地，就会变得不记得。相信我。

那是12月。冬天。深夜航行的客船正横渡渤海。我与她坐在船头。海风呼啸，浪潮涌动。甲板上的人群已经逐渐散尽。海面一片黑暗。我记得自己冻得牙齿格格发出声来，感觉难熬。抬头所见处，却是满天星辰闪耀明亮，像破碎的钻石，深深印刻。

那一瞬间的惊动，就如封闭黑暗的罐子，忽而掠过微薄的光线，稍纵即逝，却艳丽得让心里无限欢喜。这惊动和欢喜，是因着渺茫天地，曾有一人并肩而立，观望世间风月。记得，沉默如同黄金，即使被岁月磨损覆盖。它亦会是我的光。

我只是渐渐忘记她的脸。她的脸沉没于暗中。笑容。头发的颜色。额头。眼睛和嘴唇的形状。下巴。肩。手指……所有的轮廓与气味。忘记一个人，一点一点地擦去印记，直到消失。她的肉体与意志缓慢沉落，被黑暗覆盖。似乎这个人，从来都未曾触摸过她。从来都未曾与之相见。

这是确信无疑的事情，她将会消失。生命是光束中飞舞的无数细微尘埃，随风起落，不可存留，不被探测与需索。最后只是静寂。她已消失。而我们之间的事，就像一封已被投递的旧信，信里有发黄故纸渗透彼时的潋潋春阳，笔尖在空气中轻轻摩擦，发出声响，写下温柔黯淡的片言只语。惟独书写的那段时间失落。时间与记忆背道而驰。记忆被投递到虚无之中，开始成为无始无终。

我想我也只将是带着这光，逐渐沉没于暗中。

那年我27岁。我是苏良生。

27岁，我决定有一次旅行。从北京到昆明。然后是大理，丽江，中甸，乡城，稻城，理塘，雅江，康定，泸定，雅安。最后一站抵达成都。在除夕前，飞回北京。这趟旅行会坐长途客车，穿越两省。历时一个多月。

在云南四川的交通图上，用蓝笔划出一条粗而迂回的路线。冬季并不是出行的合适季节。后来事实也证明确实如此。这将注定只是一次荒芜而漫长的省际旅行。

当我离开这个城市的时候，并未曾跟任何人提起。也无人可以道

别。除了阿卡。阿卡是一只腊肠和可卡的混合种小狗。矮腿，黑色长毛，圆眼睛上两道褐色的小眉毛。有极其热烈冲动而卤莽的性格。我抚养它一年多，每天有三分之一的时间用来带它早晚散步，给它喂食，洗澡，抚摸以及对话。衣服，头发和手指上都是狗的气味。带着这样的气味外出，如果路上有其他的狗，它们就会跟随我。因为它们懂得分辨那些抚养狗的人。

阿卡懵懂天真，是不会长大的婴儿，但我知道它心里有期许。这来自彼此生命之间的单纯的信任，如同血液的混合，疾速并且盲目。

也许有生之年，我们始终都不会理解对方的感情，但却舍得彼此交付。

因为要出去旅行，我便把它放到一个寄养店里托人照管。准备了一只大布包，里面有狗粮，调味料，磨牙牛奶骨，小鸡胸肉干，狗饼干，它的小玩具和毯子，沐浴液以及一只小型吹风机。阿卡喜欢洗澡。在我用淋浴喷头的热水冲洗它的时候，它有安静而理所当然的享受姿态。要花很长时间把它湿漉漉的长毛吹干，不停地用手指抚搓它的身体。这温热的有血液循环和心脏跳动的躯体。长时间地拥抱它。有时观察它的呼吸。它吐出舌头或蜷缩着睡觉的样子。

是从什么时候，我开始希望身边有一条活跃天真的狗长久相伴。我们在月光下漫步，沿着长而空旷的树林小道，一路都无言。只是我蹲下来的时候，它便靠近我，用眼睛亮亮地注视我，但并不探测我的心意。也许在决定收养阿卡的时候，我便觉得自己有些变老，不再信任人的感情。并开始遗忘一些事。

我把布包挎在肩上，抱起阿卡走出了家门。

在出租车上，它坚持把毛茸茸的小脑袋伸出窗外，黑亮眼睛看着吵闹街道有无限惊奇。它不喜欢新家，兜转着难以安定下来。我走出店门的时候，它探出头来看我，疑惑地跟着我走了几步，看着我走远，便叫了几声。我回头说，阿卡，再会。似乎是一个道别。

而这的确也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。一个多月后，当我回到北京，那托管的人便告诉我，阿卡跑丢了。

在机场，把沾满灰尘的大背囊连同绑在上面的睡袋，用力地拉起来，然后摔在行李传输带上。这只 60 公升的背囊，自买来之后便从未清洗过，有结实的背带和可伸缩的空间，扛在背上的时候还高过我一头，但防水抗震，非常方便。上面贴满各个航空公司起点和终点的托运标签，密密麻麻，从不曾撕下来过，看过去仿佛勋章。

上一次是背着它去新疆，一路在陆地巡洋舰的后座上颠簸。随意放置在小旅馆和路边店铺的泥地上。坐着踩着，无所顾忌。它有着伙伴般的忠贞及坚强。

在里面放了需要换洗的四件厚棉衬衣，T恤，两条牛仔裤及粗布长裤。内衣和棉袜。一双系带球鞋。可在旅馆里换用的枕头及床单。10cm×15cm尺寸的和合译本的《圣经》。矿泉水。榛仁巧克力，消炎药，创可贴。120页的再生纸笔记本，碳素铅笔，黑色圆珠笔。20只胶卷，CONTAX的T3相机，佳能G2数码相机，充电器。卫生纸，毛巾，香皂，木梳，凡士林。以及一瓶ANNASUI的蔷薇香水。我用这只香水很多年。旅途中气味的变更可以使空间产生一种微妙的距离感。这在肮脏的客车或旅馆里作用尤其明显。熟悉的香水可以使人感觉带着自我的归属感，而不被同化。

柜台后面的小姐询问，需要靠窗的位置吗。我略微犹疑了一下，说什么？又说，好。现在我常常需要重复确定来自外界的信息。拿住从柜台后面递过来的机票，登机卡和护照，把它们塞进挂在胸前的绣花丝缎小包里。这只暗红色的破旧绣包是去尼泊尔旅行时带回来的。

我买一些脏脏旧旧的东西，留恋那些似会凝滞其中的时间。以前曾在旧货市场买过一件男式丝绸上衣，晚清的款式，黑底色，深蓝松菊梅图案，领子和袖口都是破损的。尺寸很小，我能穿。于是我就猜测，这是否是一个早夭的少年留下的。衣服质地上乘，所以应出身富贵。在这件绮美的旧衣上，看得到死亡的阴影。他的记忆抵达我的手里，也许就已时光流转了上百年。这种危险的美感令我着迷。

过安检的时候，报警器一直响。被叫到台子上接受检查。检查器碰到左边手腕上的旧银镯子，发出嘟嘟的尖利声音。穿着制服的男人对我说，小姐，你能先把手腕上的镯子摘下来吗。这是一只普通的纯银镯子，镂刻着古典的花朵图案和汉字。洗澡睡觉的时候也不离身，戴得已经接近皮肤的光泽。我犹疑着，说，很抱歉，我没办法把它摘下来了。它很正常，不是吗。

在落地玻璃窗外面，一架庞大的波音757正拔地而起。呼啸声覆盖了一切。机场大厅里人声鼎沸。所有琐碎的声浪交汇成波浪，一层一层地扑打过来。我的耳朵里有轰鸣声。

听力下降的第一条重要特征是，常常感觉到耳鸣。我已经开始偶尔会听不清楚别人声音不是太大的语言。我会重复询问，你说什么。你刚才说了什么。那个男子在脑出血之前有三天的时间失去了听力。他给别

人打电话,只能对别人说话,却听不到别人的回应。他感觉恐惧,一个人留在这突如其来的寂静之中。

我的症状还是轻微的。但我知道这是他给我的。如果年岁渐老,他的基因会在我的血液里凸显得更明确。他所有的疾病都会给我。皮肤敏感,偏执,无法被满足的激情,冒险,对感情的野心与禁忌。以及某种失聪。

我站在台子上,伸直手臂,无辜地看着那长型的检查器在外套上重复滑动。它再次对我的银镯发出尖利的警报。

在黑暗中睁开眼睛,看到自己又走上那条白漆斑驳的走廊。

大雨还在下。南方的春天,雨水充沛,整日整夜,无法休止。走廊尽头的窗,映出透露微弱亮光的深蓝天空。有哗哗的水声。水声包裹着走廊,通向尽头遥不可及。雨水剧烈地敲打在墙壁上。

我逐渐确定清楚自己的位置,穿越走廊的拐角。手抚摸过流淌着雨水光影的墙壁,手指间留下潮湿的粉尘微粒。空气中有灰尘和消毒水的气味。一切都非常清晰。我知道我会看到那张床。

他正从床上坐起来。在寂静微光里,轻轻叹息一声,慢慢穿上一件淡烟灰色的羊绒衫。先把两个袖子展开,再套进头。这只是一个寻常男子的穿衣习惯。

这件衣服,是她在百货公司里刷卡买下的。一千多块。亦是他穿过的最贵的毛衣。你已经老了。该穿一件柔软妥帖的羊绒毛衣。她对他说。他穿那种劣质廉价的混纺衬衣,硬,并且散发出异味。不知为何,他在50岁之后,开始发胖,抑郁,并且非常邋遢。只会在西装口袋里放一柄塑料梳子,然后拿出来,慢慢梳理他的头发,且照镜子。

那些头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一点一点地发白。她离开他的时间过于漫长,所以感觉突兀。

在他昏迷的时候,她日夜坐在他的床边,不停地抚摸他的手,他的脚。胖胖的圆鼓鼓的手和脚,不像是一个成年男人的身体,却更像是婴儿时候的模样。她想让手心里的这部分肉体暖和过来。这肉体在逐渐走向死亡之前如此纯洁而无能为力。

(我因此知道自己在做着一件比一生都更为无望的事情。她说。)

这巨大的无望使她的内心失去了声音。她在大雨的午后,亲手点燃那件毛衣,然后看着在大风中抖动的火焰,燃烧了毛纤维,发出细微的喇叭声音。衣服在火光里跳动,萎缩,融化,变成一堆毛毛灰。轻薄的灰末在冷风中被迅速地卷向荒凉的田野。消失无踪迹。

他的坟墓就在这田野的东边，面朝西面旧日的小村车站。这已被废弃不用的车站有过她童年时候的数度告别。

囡囡。她听到他唤她。神情平淡闲适，仿佛是在他自己的房间里，坐在堆满了旧报纸旧杂志的阴湿角落里，那里通常摆着一把僵硬又无扶手的木椅子。他说，囡囡，泡一杯热茶来。他翻开当天的报纸，细细阅读。

他的视力很好，且有一个思考充沛而有活力的脑袋。一个孤独而热衷于奇思异想的男人。当冰冷的手术刀捅进他鲜血喷涌的脑部，痛苦是来自于血管破裂还是来自于粗暴地侵入。她对医生说，我们要动第二次手术。一定。一定要动……（告诉我，该如何来保全你敏感柔软充满渴望的头脑。）她抚摸着他冰冷脑袋上的伤口缝线，巨大的无望使她的内心失去了声音。她看着他的脸。（你的脸还是离我这么近。我又看见你。）

他穿上了旧毛衣。转过头来。头发很黑。形容清瘦。那是他27岁时候的照片。在贫困偏僻山村里教书，与她的母亲结婚。他独自咳嗽约3分钟，然后抬起脸对她微笑。他说，你回来了。真好。

于是我在黑暗中睁开眼睛。突兀的刺眼光线带来短暂的晕眩，瞬间眼前光影闪烁。午后飞行路途中闷热骚动的机舱。衣服里面都是黏湿的汗水。从梦中惊醒的沉闷压制的不适感。有食物的气味。空中小姐正在分发午餐。

1月30日。下午1点25分。从北京飞往昆明的4172航班。身份，苏良生。女性。居住地北京。身份证丢失。护照上的照片是25岁时拍的。越南髻。眼神坚定。穿一件藏蓝粗棉布上衣。

咖喱牛肉还是鸡肉？耳边有小声柔软的问询。看清楚了眼前空姐化妆精细的年轻容颜，迟疑地确定她的问题。我不吃东西，请给我一杯冰水。简易杯子里盛着四分之三左右的水，递到面前。看到了小玻璃窗外面的云朵，层层叠叠。延伸的丘陵。连绵山峦轮廓。深深浅浅的绿。西南地区繁盛而错落有致的植被特征。飞机已经航行了约两个半小时。胸中有隐约的呕吐感。

从挂在胸前的小包里取出一颗药丸，用水吞服。身边的陌生男子肥胖粗鲁，一直在发出鼾声。我把羊毛披肩叠起来，垫在脸边。蠕动自己的脸庞，摸索合适的位置，企图继续进入睡眠。

那一年我在北京。那一年只觉得日子渐渐变得稀薄，难以打发，却又迅速。荒废几近一事无成。

有时去圆明园看下雪后结冰的湖，在岸边抽根烟，倏忽就过了半

日。有时在跳蚤市场出售自己的旧书，寻找廉价的线装书及破铜烂铁。有时在半夜哄闹的小酒吧里无所事事，挨到天明。时常失眠，一旦入睡，睡眠时间就变得很长。但终究还是要醒来。醒来不知自己要做什么事，便起床，看碟，煮食，洗脸，对着镜子涂口红，穿上球鞋。然后出门去空茫的大街上走。

因为无目的的长时间走路，我记住了天色微明时分的凌晨。万籁俱寂。仿佛是醉酒后从小酒吧出来，打不到出租车，便一个人趑趄着边回头寻觅边慢慢前行的午夜。两者之间其实非常相似。一点困倦也无，脑子清晰，只是略微有些钝重。亦只觉得自己是个空落世间的过路者，心里什么都没有。

凌晨空旷的马路带着刚刚苏醒过来的寂寥，楼群之间的天空是微微泛出暖色的灰白，正一点一点地逐渐明亮。空气略有湿润。天地之间一点点细微的感受差异，让人的神经就有敏锐的回应。此刻城市没有车队蔓延的交通堵塞，也无如潮水流动的人群。没有白天的炎热干燥。没有夜晚的醉生梦死。亦无甚声音。只是清冷，庞大并且落寞。我只觉得它很好。

它使人觉得血液的速度缓慢。几近停顿。使人看得到自己的处境。亦是容易让人万念俱灰的时刻。

从医学上来说，万念俱灰的沮丧和孤立无援感的产生，有时是因一个人脑部的复合胺含量比正常标准要少，这也是抑郁症的来源。是的。当一个人的脑部缺乏某种化学含量，他就需要每天醒来给自己倒一杯清水，吞下药丸，以便让它们合成元素。同时他的身体内部也会发生微妙变化，快乐与平静之感由此而生。

原来幸福感可以用药丸制造。这亦是人可控的范围之内。但我不知道一个人若天生在体内缺乏了某种元素，是否倾向于一种原罪。这种原罪导致他的不安全感。

在北京我居留两年，搬过六次家。从心理分析上来说，不停搬家是缺乏安全感的印证。一种自发抵御与对抗。没有安全感的人，也无法与人建立长期的感情关系。也许还应加上一条。没有安全感的人，通常也都警觉。

从来都很少靠近陌生人。亦不让他们靠近我。不接陌生人的电话。不爱打电话聊天。公寓里自然也有男人出入，都是送水，送快餐，送网络邮购物品上门服务的服务生。包括信差。联系密切的人，尚有附近24小时营业超市和小餐馆的小老板。电脑里数位从未见过面的专栏编辑。我

的出版商一年见我两三次。偶尔请我在昂贵餐厅里吃一顿饭，亦觉得欢喜。

这所有关系的本质并无区别：物质交换。不带感情。一如我的期许。感情里会有计较惊惧。不带感情，则洁净刚硬。我不喜用感情来讨价还价，也不喜别人这样对我。也许没有安全感的人，精神上亦有洁癖。

因着这洁癖，我始终生活在陌生城市里，长年没有固定工作，也没有与别人的长久关系。

人际脉络简单。没有同事，老板，父母，亲戚，同学，老友，旧爱，新欢……种种纠缠。似一直独自在生活：一个人去游泳，来来回回，把脑袋潜伏在水底下屏住呼吸。一个人跑步，有时会在夜晚 12 点左右，穿上球鞋溜进寓所旁边的公园，跑 40 分钟左右。一个人去爬山，爬到山顶抽根烟，发会儿呆，然后再走下来。一个人在常去的越南餐馆点酸辣虾汤和榴莲饭来吃。一个人在地下通道里看流浪少年在大风中唱歌。一个人睡觉。一个人看书。一个人写作。

到后来，写作都变得不可能。有一段时间我停止了写作。无法再写任何一个字，甚至不能阅读。的确偶尔写作令人恐惧，就如同凯尔泰斯在书里写：我最终发现了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，写作使我与自己之间建立了一种完全负面的关系。这位东欧男人获了诺贝尔奖贡献巨大尚且言语直接。而无话可说的我只觉得自己潦倒草草。

写过数本书。基本上一本写完当即就觉得它不再属于我。它们最终似与我没有任何干系。我亦不记得写作它们的日日夜夜，看不到它们在书店里被无数陌生的手翻阅后留下来的热闹和余味，听不到它们被无数口水赞美和唾骂覆盖后的沉默。

它们就像被服用之后的药丸，留不下痕迹，看不到变化。写作，它只是在一个人的内心发生的事。它和除此之外的一切均无关系。

它仅仅意味着在某段时间你曾沉浸在孤独之中。孤独是空气，你呼吸着它而感觉到自己的存在。桌子上有咖啡和烟缸，大堆凌乱书籍以及植物。有时候会因为写作而遗忘了时间，任窗外的天空转换了颜色，厨房里的食物逐渐冷却。文字和思虑得以使时间蔓延和扩展。这是意义所在。

但不知道为什么，这长久导致的孤独感，使人有时候非常渴望与人群靠近。想接近他们，想象他们在想些什么。我常常让自己置身在人群中，类似于咖啡店，酒吧，车站，广场之类的地方。脸色若无其事，也不想

说什么话。只是看到年轻的孩子充满活力的身体。看到陌生人在交谈或者争吵。看到颜色形状嘈杂人群。独自分辨空气里混合的荷尔蒙气味。这一切会使我觉得兴奋。

我对她说,如果你选择一种精神化的活动作为工作,就将意味着你的生活将与某种空虚联结,犹如浩瀚宇宙中与银河系的一种遥相呼应,却并不归属。距离依旧有几百万光年。它要你为了独立而需与世间保持一定的距离。要你长期认真面对自己的内心,即使这思省犹如黑暗漫长的隧道,穿越亦是漫长。

它让你处于一种与死亡并行前进的微妙状态。你看到自己走在边缘。你亦知道它让生命浪费的程度加剧,它使你敏感,并且变老。

而基本上写作是不被选择的。一般是由它来选择那些与它对峙的人。这力量极其剧烈,彼此消耗的时间越长,它杀掉对手的几率越大。大部分创作者最终都只能选择改行,消失,酗酒,苍老或者死去。

但必须继续。因这是治疗及保持清醒的惟一方式。因你始终在探索测量,所以你会懂得自我控制。

我看 DVD, 电影中的政客, 在尚是一名落魄的画家时, 对画商说, 即使当我站在墙的另一面; 我看到的依旧只是虚无。没有食物, 没有房子, 没有工作, 没有职业, 没有婚姻, 没有父母……甚至没有一个好的朋友。

他自杀后被人发现在他的个人藏书馆里, 有大量的图书都是用来在与宗教对话。他亦是在思省, 观望生活里的欠缺, 反复疑虑。并无悔改。他最后试图通过政治来解决自身问题。引导的大屠杀最终走向极端。

我在听那段台词的时候, 心里震动。原来再貌似坚定的理想与意志之后, 最终的驱动力, 却仍是未被填补的虚无。一个星期之前我结束一份持续 3 个月的工作。

每天的生活循环反复。早上 8 点, 在冬天清晨的微光中醒来。关掉加湿器的开关。穿上磨损的牛仔裤, 衬衣, 洗得褪色的法兰绒外套。打开饮水机喝完一杯放了柠檬片的冷水。抚摸阿卡的小脑袋, 对它道别。然后锁上铁门, 步行去地铁站。这样 10 点左右, 我就会准时出现在杂志社里。

工作午餐。编辑会议。和摄影师模特撰稿人轮换的见面。审核稿件。整个下午和夜晚, 喝下一杯又一杯的咖啡。站在咕咕作响的热水机旁边, 凝望落地玻璃窗外北京站的暮色轮廓和它的大钟。办公室里电

脑,打印机,传真,手机,复印机的声音,从来不会停止,汇集成震荡的声浪,一波一波传来。头痛的时候,我便去抽烟室。抽烟室里没有暖气,狭小,有其他部门的男人进进出出。坐在角落的丝丝冷风中抽烟。然后把烟头熄灭在垃圾箱中,去会客室里问服务生续一杯黑咖啡。

通常在深夜 10 点左右回家。有时候还能赶上最后一班地铁。独自在深夜的地铁站里,听到鞋跟敲击在空旷的花岗石地面上。这确实的生活存在感。当地铁在黑暗中呼啸而过的时候,在玻璃窗的苍白灯光上看到自己的脸。

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出去工作。多年的社会隔离状态,,陵慢使人的口头表达,群居能力,忍耐妥协能力等出现障碍。我到现在还不能做到圆满地撒谎,不会反击别人。如果有人恶毒地攻击我,我只会张口结舌,并对此感觉吃惊。亦不懂得掩饰自己的愤怒。会情绪激动。我知道自己的表现,类似于一个头脑简单,笨嘴拙舌的儿童。面对外界过于天真透明。

但在那段时期,这份工作对我来说,却极其重要。我头痛,失眠,整日惶惶然不知道该往哪里去。城市亦显得空荡,不够完满。我的生活里,大部分的内容都只是药丸,而不是粮食。工作也许是剂量更强大的药丸。

至今仍会记得那些日日夜夜。与同事老板相处默契愉快。月底结稿,大家聚餐吃喝玩乐,热热闹闹。工作让人进入了人群,借此停止回忆和思想。带着一堆庞杂而繁琐的事务,轰隆隆地喧嚣行进。他们说我的工作的时候像一个男人。明确重点,有力,简洁。有时候讲话的口吻会粗暴。我只觉得日子因为平顺完满而过于迅疾。每天重复的日子,哗哗哗地就过去。迅疾得让人竟无法对时间留下印象。就像草一样,一岁一枯荣,天地喜乐都在,惟独没有自我。

也许我始终不清楚工作的意义,抑或仅仅只是想人群里遗忘失望。

在那段时期,对地铁留下记忆。它是工作时期最重要的标志。是在这个庞大粗暴的城市里,惟一曾与我发生紧密关联的场所。

年代长久的北京地铁站,有呼啸的风声和浓重的尿味。过道里的大风常常使人无法呼吸。异乡人在廊柱后面发呆。扛着行装,或揣着欲望。当远处有隐约的光线抵达,渐渐地越来越分明,挪动脚步,知道自己会抵达城市的某处,或另一处。却明白那始终不会是生活的别处。

有时候它是会让人失去耐心的地方。得了抑郁症的产后女子在地